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,338,278.34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7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40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,80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.17%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2023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